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表

單位：_____ 申請人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一、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第三點所列計畫三件與論文篇數二篇以上且至少一篇 SSCI 或 SCI 規定者，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。

三、申請教師以四年內符合下列計點項目者，依下列計點方式計算排序：

計點項目	計點方式	件/篇數	分項點數			
			老師自評	系/所審核	院審核	
1.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.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 主持人 3.經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	10 點/件	科技部計畫：_____ 件 國際合作計畫：_____ 件 建教合作計畫：_____ 件				
學術期刊	頂尖期刊	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80 點/篇	_____ 篇		
		其他作者	30 點/篇	_____ 篇		
	SSCI	排名前 10%(含)	24 點/篇	_____ 篇		
		排名 10%(不含)~30%(含)	18 點/篇	_____ 篇		
		排名 30%(不含)~70%(含)	12 點/篇	_____ 篇		
	SCI	排名前 10%(含)	12 點/篇	_____ 篇		
		排名 10%(不含)~30%(含)	9 點/篇	_____ 篇		
		排名 30%(不含)~70%(含)	6 點/篇	_____ 篇		
TSSCI	為評比第一級期刊，且 2 篇為限	6 點/篇	_____ 篇			
專書或專章	專書	以 2 本為限	英文 24 點/本 中文 9 點/本	_____ 本 _____ 本		
	專章	以 2 篇為限	英文 5 點/章 中文 3 點/章	_____ 章 _____ 章		

※以上計畫及論文之採計，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四年，例如 107 年 5 月申請，則採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刊排名以上述期間最佳排名為依據。

※請申請教師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查核，若無檢附則不予採計。

備註：

- 1、請確實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」填寫。
- 2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、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。
- 3、論文篇數請提供書目資料，依序包括：資料庫、作者姓名、刊登年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號期、頁數。
- 3、各學術期刊排名請檢附相關資料，以供查核。
- 4、各專書專章須檢附審查程序文件及通過證明，以供查核。
- 5、本申請表及所有附件資料，請送書面及電子檔至管院承辦人彙辦。

申請教師簽名：_____

系/所主管核章：_____

院長核章：_____